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4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0596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1,139,097.3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军工指数,在严格控制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和年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军工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中证军工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组合构建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由于跟踪组合构建与标的指数组合构建存在差异,若出现较为特殊的情况(例如成份股停牌、股票流动性不足以及其他影响指数复制效果的因素),本基金将采用替代性的方法构建组合,使得跟踪组合尽可能近似于全复制组合,以减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所采用替代法调整的股票组合应符合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中证军工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的投资比例限制。 (2)股票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将根据中证军工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等,对其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基准指数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降低跟踪误差。本基金将采用宏观环境分析和微观市场定价分析两个方面进行债券资产的投资,通过主要采取组合久期配置策略,同时辅之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的投资作为提高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的辅助手段。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成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发现市场对股票权证的非理性定价,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军工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采用指数化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傅成斌	汤富宗
	联系电话	0755-88601888	95559
	电子邮箱	qhky@qhkyfund.com	tangz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98	95559
传真		0755-83181169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qhky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722,850.52
本期利润	104,816,511.1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99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2.8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8.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5,109,966.3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6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14,973,059.1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8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8.60%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④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27日生效,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9%	2.14%	4.59%	2.22%	-1.40%	-0.08%
过去六个月	37.21%	1.86%	41.27%	1.94%	-4.06%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8.60%	1.74%	60.30%	1.87%	-11.70%	-0.1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准为:中证军工指数收益率×95%+银行存款利率×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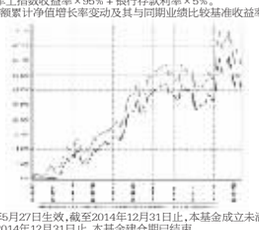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27日生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建仓期已结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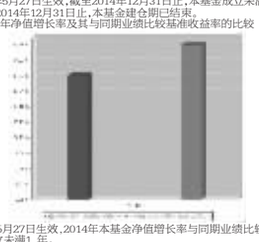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27日生效,2014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00	0.00	0.00	0.00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27日生效,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成立未满三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3年1月23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持股权33.3%。目前,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在北京、上海设立分公司,在深圳设立华南营销中心;直销中心也覆盖珠三角、长三角和京津冀环渤海经济区,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的组织和区域基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9月5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并于2013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4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子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完成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事宜,新的股东结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400万,占比60%,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600万,占比40%。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过200亿元,旗下管理7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薛小波	执行投资总监	2014年9月17日	-	8年	本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截止日不满一年;薛小波先生,33岁,清华大学工程力学学士、流体力学硕士。2006年7月至2014年4月任中信证券机械行业和军工行业首席分析师、高级副总裁。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投资总监。
李东骞	联席投资总监	2014年5月27日	-	10年	本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截止日不满一年;李东骞先生,38岁,大连理工大学自动化系硕士,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美国前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信证券投行有限公司发行业务经理助理、副总裁。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联席投资总监。

注: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试行)》的规定,针对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成立于2季度后期,基于对军工行业结构性行情的乐观预期,本基金产品保持了相对较高的仓位,在多数情况下维持了基金合同所允许的95%仓位上限。然而,由于本基金可运作时间开始于6月下旬,彼时处于停牌状态的个股没有出现建仓时机,而停牌个股复牌后连续涨停,导致了基金表现在一定程度上不及业绩比较基准。此外,3季度后半段本基金申购情况较多,而新申购资金的操作存在2个工作日滞后,从而对基金运作构成一定影响,也是本基金表现略低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之一。4季度期间,中证军工指数中个别成份股从长期停牌状态打开,并出现连续涨停现象,而此成份股停牌的起始时间早于本产品成立时间,从而再次对本基金的跟踪效果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产品的单位净值为1.486,报告期内单位净值增长率为48.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0.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回顾2014年,军工板块在国企改革、军工资产证券化、军民融合推进等刺激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整体表现优异。中证军工指数虽然在4季度走势落后于市场,但全年仍明显领先沪深300指数。我们判断,未来一年的军工行业仍将延续其优异的表现。

未来5-10年将是我国军工行业的黄金十年,军事装备升级将带来超万亿的实际需求。在此期间,国家政策与资金将给予行业最大力度的支持,航空发动机、国防信息化、大型装备制造将明显受益。2015年将是开启军工资产证券化大潮的春天,期待已久的研究所改制困将破冰。在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推动力下,军工行业将更加市场化,企业经营效率将有实质性改善。未来一年,军民融合将向更深的方向发展,推动军工行业向更广阔的市场空间迈进。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事务部、研究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交易部负责人及其他指定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业此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4年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4年年度,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4年年度,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瑞华审字[2015]01210006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宇桥 / 邢向宗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5年3月22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30,544,145.81
结算备付金		954,084.07
存出保证金		383,110.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79,112,874.06
其中:股票投资		679,112,874.0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279,692.45
应收利息	7.4.7.5	10,484.1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064,36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734,348,760.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7,775,212.52
应付管理人报酬		597,282.00
应付托管费		119,456.3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626,577.9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257,172.10
负债合计		19,375,700.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81,139,097.32
未分配利润	7.4.7.10	233,833,961.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973,059.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4,348,760.12

注:①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486元,基金份额总额481,139,097.32份。

②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27日生效,无上年度末可比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10,417,978.49
1.利息收入		771,945.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747,276.19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669.03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0,763,916.0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50,438,059.3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325,856.7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57,093,660.6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788,456.53
减:二.费用		5,601,467.31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2,743,601.97
2.托管费	7.4.10.2.2	548,720.39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7.4.7.19	1,956,562.55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7.4.7.20	352,582.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816,511.1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816,511.18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27日生效,实际报告期间为2014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2014年12月3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8,168,587.08	-	618,168,587.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04,816,511.18	104,816,511.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7,029,489.76	129,017,450.69	-8,012,039.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08,210,076.11	414,480,523.54	1,422,690,599.65
2.基金赎回款	-1,145,239,565.87	-285,463,072.85	-1,430,702,638.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1,139,097.32	233,833,961.87	714,973,059.19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27日生效,实际报告期间为2014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2014年12月3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蔡颖 李志祥 任福利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94号文《关于准予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4年4月8日至2014年5月23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617,854,816.11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4]第0203001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2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18,168,587.0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13,770.9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中证军工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债券、债券回购、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中证军工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债权投资及处置损益>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报表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14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基金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同时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金额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金额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金额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1)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 债券投资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期货合约以结算价格估值;

(6)其他

1)